附件3

食品经营进货查验主体责任相关法律、法规

**（一）食品。**食品经营者未落实进货查验主体责任责任的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要求，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用农产品。**违反《食品安全法》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主体责任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对于禽畜产品，凡是现场不能提供“两证一报告”（含符合要求的复印件）的（生猪产品以外其他禽畜产品提供检疫证明即可），予以扣留。扣留以后根据后期对业户调查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属于经检疫检验但未及时索取“两证一报告”的，按未建立台帐记录，检疫等有效证明未随货同行情形处理；经调查核实构成经营未经检验检疫行为的，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

食品经营进货查验主体责任相关法律、法规

| 经营主体 | 检查事项 | 义务条款 | 法律责任 |
| --- | --- | --- | --- |
| 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企业 | 进货查验、销售记录制度 |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 | 进货查验 |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企业 |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销售企业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版）第二十六条）**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版）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 |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由本单位出具产地证明；**其他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或者个人**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出具产地证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食用农产品标志上所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以作为**产地证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版）第十三条）**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销售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购货凭证**。**（第十四条）**有关部门出具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或者销售者自检合格证明等可以作为**合格证明文件**。销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第十五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进口商 | 检验合格、附合格文件 |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
| 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 进货查验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学校食堂 |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三十三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五十四条）** |
|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五）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三十四条）** |
| 餐饮服务 提供者 | 餐饮具消毒证明 | 　**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应当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6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六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九条）** |
|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 | 进货查验 |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2016版）第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未进货查验、保存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的；（二）食品小作坊未对生产的首批食品进行检验的；（三）食品小作坊每年对其生产的食品检验次数少于一次的。**（《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2016版）第四十三条）** |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 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 |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版）第二十条）** |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版）第四十八条）** |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 审查资质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
|  | 集中交易市场 开办者建档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版）第十一条）**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版）第四十七条）** |
|  | 查验入场销售者资质、购货凭证、合格证等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版）第十二条）**与屠宰厂（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签订协议的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屠宰厂（场）和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以及相关信息，查验种植养殖基地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票据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版）第二十一条）**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版）第四十七条）**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 审查资质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
| 建立入网审查登记等制度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版）第十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版）第三十一条）** |
| 建档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版）第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版）第三十三条）** |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索证索票、 进货查验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修订) 第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修订) 第三十九条）** |